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5〕表 49 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泉州市祥瑞工艺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祥瑞工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省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市祥瑞工艺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张坂镇玉埕村滨湖南路 519 号，租赁福建安邦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建筑面积约 6200 平方米。投产后，年产树脂工艺品 100 万件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水污染防治。项目水帘柜、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

4 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. 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源为调漆、喷漆、彩绘、烘干/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）。

项目喷漆房里的调漆、喷漆、烘干/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）经“水帘柜+喷淋塔+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”处理后，由1根30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项目彩绘区的调漆、彩绘、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）经“集气罩+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”处理后，由4根28m高排气筒（DA002、DA003、DA004、DA005）排放。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。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）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

项目无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）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4企业边界监控

点浓度限值要求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标准，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值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 3 标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北侧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7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；其余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废活性炭、废漆渣、废彩绘笔、水帘柜、喷淋塔废水、废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项目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的贮存、处置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项目投产后，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988 吨/年，在台商区域执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（即 1.1856 吨/年）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

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0月16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张坂镇人民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0月16日印发